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20 日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項獎助學金，特設置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任務：審議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有關規章。
- 第 3 條 本會由學務長、主計室主任、各系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外活動組組長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委員如有行政職務異動，由繼任者遞補，委員並均為無給職。
- 第 4 條 1 本校每年度學雜費收入中依法定額度提撥之獎助學金及所提撥運用其孳息之獎助學金，其實施要點送交本會核備後(修訂時亦同)，授權由學務處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 2 由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捐贈單位已訂定實施要點者，無須經本會核備；捐贈單位未訂定實施要點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發放對象為跨科系學生者，由學務處訂定實施要點，簽送相關處室審閱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修訂時亦同)，授權由學務處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 二、發放對象為單一科系學生者，由單一科系訂定實施要點，簽送學務處及相關處室審閱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修訂時亦同)，授權由單一科系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 第 5 條 倘因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名額有限，需進行遴選者，將依下列審核條件排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至捐贈單位複審：
- 一、學業成績。
- 二、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學生家庭經濟情形(依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清寒證明)。
- 第 6 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開會應有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